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財務概要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期」)約130.0百萬港元增加約8.7%至約141.3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的毛利亦由上期約13.2百萬港元增至期間約15.7百萬港元。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6百萬港元。上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6百萬港元。撇除上期錄得單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後，上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1百萬港元，而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6百萬港元，較上期減少約7.2%。
- 期間，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約為2.06港仙(2017年：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約為0.66港仙)。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79,702	77,618	141,304	130,006
服務成本		(70,547)	(70,116)	(125,604)	(116,815)
毛利		9,155	7,502	15,700	13,191
其他收入	5	67	–	73	1
行政開支		(4,227)	(2,426)	(7,827)	(4,608)
融資成本	6	(58)	(66)	(76)	(121)
上市開支		–	(799)	–	(8,6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937	4,211	7,870	(214)
所得稅開支	8	(900)	(788)	(1,280)	(1,362)
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037	3,423	6,590	(1,57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1.26	1.43	2.06	(0.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u>1,025</u>	<u>1,15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587	18,851
合約資產	13	123,45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	83,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053</u>	<u>45,885</u>
		<u>163,096</u>	<u>147,8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2,975	48,128
合約負債	13	18,19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	7,716
借貸	16	18,000	2,223
應付稅項		<u>2,185</u>	<u>905</u>
		<u>71,352</u>	<u>58,972</u>
淨流動資產		<u>91,744</u>	<u>88,8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769	90,019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58</u>	<u>258</u>
淨資產		<u>92,511</u>	<u>89,7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200	3,200
儲備		<u>89,311</u>	<u>86,561</u>
總權益		<u>92,511</u>	<u>89,7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0,010	–	–	24,458	34,468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1,576)	(1,576)
確認為分派的 股息(附註9)	–	–	–	(3,000)	(3,000)
集團重組的 影響(附註)	<u>(10,010)</u>	<u>–</u>	<u>10,010</u>	<u>–</u>	<u>–</u>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u>	<u>–</u>	<u>10,010</u>	<u>19,882</u>	<u>29,892</u>
於2018年4月1日 (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28,454	89,761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6,590	6,590
確認為分派的 股息(附註9)	<u>–</u>	<u>–</u>	<u>–</u>	<u>(3,840)</u>	<u>(3,840)</u>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3,200</u>	<u>48,097</u>	<u>10,010</u>	<u>31,204</u>	<u>92,511</u>

附註：該款項產生自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有關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70	(214)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6	1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	199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1
利息收入	(15)	(1)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109	2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36)	(87)
合約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0,353)	(43,9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153)	24,936
合約負債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0,476	6,678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40,657)	(12,205)
	<hr/>	<hr/>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	1
購買廠房及設備	(51)	(118)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3,185)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6)	(3,302)
	<hr/>	<hr/>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18,000	20,446
償還借貸	(2,223)	(18,500)
已付利息	(76)	(121)
已付股息	(3,840)	-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11,861	1,82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832)	(13,682)
	<hr/>	<hr/>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85	22,988
	<hr/>	<hr/>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3	9,306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hr/> 17,053	<hr/> 9,306

1. 一般資料

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其母公司為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Advance Goal、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前，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DCB**」)5,500股、3,500股及1,000股已發行股本。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本集團按照下列所述重組。

- (i) 於2017年1月3日，Multi Rewards Limited(「**Multi Reward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ii) 於2017年2月20日，DCB、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與鄭弗窰女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姊妹，亦為廖莉莉女士的姑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870股DCB股份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換取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7年3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同日，該股份轉讓予Advance Goal，該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該公司55%、35%及10%股權；
- (iv) 於2017年3月16日，一股Multi Rewards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v) 於2017年6月8日，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轉讓其各自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本公司向Advance Goal配發及發行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將Advance Go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的代價基準乃參考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各自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及
- (vi) 於2017年6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其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本公司向Active Achievor Limited(「Active Achievor」)配發及發行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Active Achievor為於2017年3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上述轉讓的代價基準乃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

重組於2017年6月8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誠如上文所詳述，重組涉及在DCB及其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Multi Rewards)。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所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所審閱。

3. 採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不包括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1月1日或以前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 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澄清(下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做出新規定，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入的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的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總而言之，於初步採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於 2018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3,456	(123,456)	-
合約資產	-	123,456	123,45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192	(18,192)	-
合約負債	-	18,192	18,192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推移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的差異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公平值變動已於2018年4月1日轉撥至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獲報告有關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 – 指新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 – 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9月30日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56,694</u>	<u>23,008</u>	<u>79,702</u>	<u>47,506</u>	<u>30,112</u>	<u>77,618</u>
分部溢利	<u>6,696</u>	<u>2,459</u>	<u>9,155</u>	<u>6,536</u>	<u>966</u>	7,502
未分配收入			67			-
未分配開支			<u>(4,285)</u>			<u>(3,291)</u>
除稅前溢利			<u>4,937</u>			<u>4,211</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9月30日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01,541</u>	<u>39,763</u>	<u>141,304</u>	<u>87,486</u>	<u>42,520</u>	<u>130,006</u>
分部溢利	<u>12,149</u>	<u>3,551</u>	<u>15,700</u>	<u>10,916</u>	<u>2,275</u>	13,191
未分配收入			73			1
未分配開支			<u>(7,903)</u>			<u>(13,406)</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7,870</u>			<u>214</u>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定期獲提供該等資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本集團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	–	15	1
其他	58	–	58	–
	<u>67</u>	<u>–</u>	<u>73</u>	<u>1</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利息。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溢利 ／(虧損)：				
董事薪酬				
袍金	54	–	108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54	560	1,705	1,121
酌情花紅	165	171	330	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2	27	24
	<u>1,086</u>	<u>743</u>	<u>2,170</u>	<u>1,488</u>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185	3,812	11,580	7,220
酌情花紅	2,509	799	2,959	1,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	159	460	303
	<u>8,858</u>	<u>4,770</u>	<u>14,999</u>	<u>8,711</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勞工成本	9,944	5,513	17,169	10,199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u>(7,439)</u>	<u>(4,116)</u>	<u>(12,734)</u>	<u>(7,624)</u>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u>2,505</u>	<u>1,397</u>	<u>4,435</u>	<u>2,575</u>
核數師薪酬	212	212	425	425
廠房及設備折舊	56	93	178	199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u>-</u>	<u>141</u>	<u>-</u>	<u>141</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u>900</u>	<u>788</u>	<u>1,280</u>	<u>1,362</u>

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DCB向其股東宣派股息每股股份276港元，總額為3,000,000港元，並於2018年1月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總額為3,84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037</u>	<u>3,423</u>	<u>6,590</u>	<u>(1,57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320,000</u>	<u>240,000</u>	<u>320,000</u>	<u>240,000</u>

就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數目乃按附註2所載重組及如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239,999,900股普通股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裝飾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445	900	1,611	2,956
添置	253	60	295	608
出售	<u>(358)</u>	<u>(900)</u>	<u>–</u>	<u>(1,258)</u>
於2018年3月31日	<u>340</u>	<u>60</u>	<u>1,906</u>	<u>2,306</u>
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227	900	746	1,873
年內撥備	62	9	327	398
出售時撇銷	<u>(217)</u>	<u>(900)</u>	<u>–</u>	<u>(1,117)</u>
於2018年3月31日	<u>72</u>	<u>9</u>	<u>1,073</u>	<u>1,154</u>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u>268</u>	<u>51</u>	<u>833</u>	<u>1,152</u>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340	60	1,906	2,306
添置	<u>18</u>	<u>–</u>	<u>33</u>	<u>51</u>
於2018年9月30日	<u>358</u>	<u>60</u>	<u>1,939</u>	<u>2,357</u>
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72	9	1,073	1,154
年內撥備	<u>48</u>	<u>6</u>	<u>124</u>	<u>178</u>
於2018年9月30日	<u>120</u>	<u>15</u>	<u>1,197</u>	<u>1,332</u>
賬面值				
於2018年9月30日	<u>238</u>	<u>45</u>	<u>742</u>	<u>1,025</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507	17,5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3	329
其他應收款項	957	997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587	18,851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賬面值合共為20,50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7,525,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逾期，鑒於有關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本集團尚未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0至30日	14,682	15,132
31至60日	984	602
61至90日	-	1,004
超過90日	4,841	787
	<hr/>	<hr/>
	20,507	17,525

13.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99,527
翻新工程	<u>23,929</u>
列入流動資產	<u>123,456</u>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就已竣工惟未開出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按照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目標。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一般於發出發票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負債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6,157
翻新工程	<u>12,035</u>
列入流動負債	<u>18,192</u>

14.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33,773
減：工程進度款項	<u>(458,386)</u>
	<u>75,387</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10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7,716)</u>
	<u>75,387</u>

於2018年3月31日，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款項為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款額15,623,000港元，預期該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收回或結清。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6,912	43,440
應計款項	<u>6,063</u>	<u>4,688</u>
	<u>32,975</u>	<u>48,128</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30日	7,310	34,370
31至60日	808	—
61至90日	1,685	—
超過90日	17,109	9,070
	<u>26,912</u>	<u>43,440</u>

16. 借貸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循環銀行貸款	18,000	—
銀行定期貸款	<u>—</u>	<u>2,223</u>
按浮息計息並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		
一年內	<u>18,000</u>	<u>2,223</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u>18,000</u>	<u>2,223</u>

浮息銀行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準點計息。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u>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2%至2.5%</u>	<u>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2.5%</u>

由於本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將清償任何部份的負債期限延長至本報告日期最少12個月，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8年3月31日，定期貸款由鄭曾偉先生及周小山女士（「周女士」）（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連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18年9月30日，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的抵押已獲解除。待完成向銀行申請後，該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

17. 股本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20,000,000</u>	<u>3,200,000</u>	<u>320,000,000</u>	<u>3,200,000</u>

18. 承擔

經營租賃下的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92	3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98</u>	<u>-</u>
	<u>3,190</u>	<u>-</u>

經營租賃付款指由本集團就其租賃處所須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及租金於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四年固定不變。

19. 關聯人士披露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結餘及承擔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鄭曾偉先生	董事	合約收益	<u>-</u>	<u>-</u>	<u>-</u>	<u>441</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就所獲授以供本集團動用的融資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

20.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銀行發出	<u>32,106</u>	<u>31,67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工程的項目管理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共五項(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七項)項目，合約金額各自超過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一項裝修項目及四項翻新項目(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三項裝修項目及四項翻新項目)，合約總額約188.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8.9百萬港元)。

於五項(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七項)項目中，四項(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五項)項目各自的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約26.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8.4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大型高端裝修及翻新工程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下表按營運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工程	101,541	71.9	87,486	67.3
翻新工程	39,763	28.1	42,520	32.7
	<u>141,304</u>	<u>100.0</u>	<u>130,006</u>	<u>100.0</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41.3百萬港元，相當於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30.0百萬港元增加約8.7%。期間，裝修工程的收益約為101.5百萬港元，較上期約87.5百萬港元增加約16.1%。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淺水灣、九龍城、石澳、荃灣及薄扶林的裝修項目帶來收益，期間該等項目帶來總收益約71.4百萬港元。

期間，翻新工程的收益約為39.8百萬港元，較上期約42.5百萬港元減少約6.5%。該跌幅乃主要由於荃灣及大潭的兩項大型翻新項目的收益減少，由於該等項目大部分已於上期進行。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判成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期間的服務成本增加大致與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按營運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裝修工程	12,149	12.0	10,916	12.5
翻新工程	3,551	8.9	2,275	5.4
	15,700	11.1	13,191	10.1

整體毛利由上期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19.0%至期間約1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裝修工程毛利由約10.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2.1百萬港元；及(ii)翻新工程毛利由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6百萬港元。

期間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的毛利增加大致與收益增長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上期約10.1%增加至期間約11.1%，主要乃由於期間所承接之若干項目有較高之毛利率。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及約4.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9.9%，主要乃由於勞工成本增加約1.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1.3百萬港元(2017年：1.4百萬港元)，與上期比較，其跌幅與期間應課稅溢利跌幅一致，由於上期產生的上市開支不能以稅務目的扣稅。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6百萬港元，而上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6百萬港元。撇除上期單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本集團上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1百萬港元，而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6百萬港元，較上期減少約7.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1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45.9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及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持有，其中不包括一小部分共計約109,000港元乃以外匯包括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借貸融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經自銀行獲得信貸融資最多約69.1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59.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透支、定期貸款及銀行擔保。銀行融資總額中循環貸款融資為18.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定期貸款融資2.2百萬港元)尚未償還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8年9月30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項下已擔保總額為數約32.1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31.7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乃按港元呈列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至2.5%的浮動利率計息(2018年3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9.5%(2018年3月31日：約2.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調撥銀行貸款為本公司的經營提供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期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相關期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於2018年9月30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餘額僅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2018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團合共有70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65名僱員)。期間，總勞工成本約為17.2百萬港元，而上期則約為10.2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強積金。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

支付新項目預付成本

已將預付成本用作支付期間獲取的若干項目。剩餘的預付成本將用於日後的新項目。

租用額外辦公空間

本集團已租用合適辦公空間作擴充。

購買兩輛新汽車

本集團已購買兩輛新汽車。

購買新電腦軟硬件

本集團正採購新電腦設備。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聘用新員工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項目經理、三名助理項目經理、一名測量師、一名助理測量師及兩名地盤監工。

為員工提供額外外部培訓

本集團正為員工物色合適的培訓。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償還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6.4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以降低資本負債比率。總額中約6.3百萬港元透過上市所得款項償還而餘下結餘約0.1百萬港元透過內部資源償還。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6.4百萬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予以動用。於2018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金額中尚未動用金額約為2.2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9月30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實際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 翻新行業業務(附註i)	9,773	8,419	1,354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 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附註ii)	2,268	1,399	869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 負債比率	6,297	6,297	—
日常營運資金	3,531	3,531	—
	<u>21,869</u>	<u>19,646</u>	<u>2,223</u>

附註：

- (i) 實際用作拓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的所得款項約為8.4百萬港元，低於9.8百萬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已就若干項目自客戶獲取按金，故實際預付成本較預期少。
- (ii) 實際用作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的所得款項為1.4百萬港元，低於計劃金額2.3百萬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正在聘用更多合適員工。

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為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計息存款。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14,400,000	67%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配偶權益 ^(附註2)	214,400,000	67%
廖莉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配偶權益 ^(附註2)	214,400,000	67%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 (“**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0%、35.0%及10.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均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各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Advance Go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4,400,000	67%
周小山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14,400,000	67%
Active Achievor Limited ([Active Achievor])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6%
鄭蕙寧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6%

附註：

1. 此等股份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中披露。
2.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ctive Achievor由鄭蕙寧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蕙寧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每股股份276港元，總額為3,000,000港元，並於2018年1月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總額為3,84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2018年2月14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2月14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2018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DCB 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曾偉

香港，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內。